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76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唐 崇 仁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20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抗告人即受刑人唐崇仁（下稱受刑人）因犯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罪刑，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可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經原審審核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且審酌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大致相同，所侵害法益主要係戕害受刑人自身健康，並未侵害他人個人法益或造成具體損害，

01 另衡酌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  
02 性、各罪彼此間關聯性、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對受刑  
03 人施以矯正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04 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  
05 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等規定，裁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  
06 年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  
07 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方  
08 法、範圍，亦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  
09 更禁止原則。本院酌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8罪，固均屬施  
10 用毒品類型犯罪（編號1、3、5、7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編  
11 號2、4、6、8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且第一次犯罪時間  
12 距離最後一次犯罪時間僅約1個多月，惟其所犯乃經警分別  
13 於民國112年11月3日（編號1、2）、11月4日（編號3、  
14 4）、12月2日（編號5、6）、12月9日（編號7、8）所查  
15 獲，堪認受刑人於為警查獲後猶一再違犯，法敵對意識顯然  
16 相對較高，原審所酌定上開執行刑，並無違背公平、比例原  
17 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自無違法或不當。受刑人或主張  
18 毒品成癮者應視為病人，不能單以定罪、處罰方式對待之，  
19 或主張不應以犯罪次數作為定應執行刑唯一標準為由提起抗  
20 告，指摘原裁定不當而請求從輕定刑，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至附表編號8之犯罪日期應為「112年12月9日為警採尿  
22 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原裁定誤為112年12月8日，雖  
23 不無瑕疵，然此對於原裁定結果無影響，由原審裁定更正即  
24 可，附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作成本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 法官 侯廷昌

28 法官 陳海寧

29 法官 黃紹紘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1

書記官 李政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